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18〕12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磷溪镇、官塘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17〕141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 2018 年“普通教育（205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 号）精神，学生按学年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对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同时叠加享受。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其中，按照精准扶贫脱贫补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资助。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特殊困难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一般困难学生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2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号)的有关规定,对发放的补助资金,要根据教育部门审核确立的名单和补助标准发放。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设立专账,独立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附表: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

2018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	人数		补助金额计算办法	补助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城南实验中学		11	1250	13750	0	13750
城基实验中学		11	1250	13750	0	13750
磷溪镇侨光中学		6	1250	7500		7500
合计	0	28		35000	0	35000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单位	人数		补助金额计算办法	补助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桥东中心小学	24		$\text{人数} \times 20\% \times 500 + \text{人数} \times 80\% \times 200$	6240	6240	
下津博雅学校	17			4420	4420	
城西中心小学	54			14040	14040	
凤新中心小学	19			4940	4940	
意溪中心小学	94			24440	24440	
维兰中学		7		2170		2170
凤新中学		4		1240		1240
铮蓉中学		7		2170		2170
意溪中学		71		22010		22010
磷溪中心学校	479	219	$\text{人数} \times 20\% \times 500(\text{小学}) + \text{人数} \times 20\% \times 750(\text{初中}) + \text{人数} \times 80\% \times 200$	192430	124540	67890
官塘中心学校	297	97		107290	77220	30070
合计	984	405		381390	255840	125550
总计	984	433		416390	255840	160550

注: 表中人数、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